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

内蒙古通辽市恒达估字[2022]第0267号

估 价 项 目 名 称：包宝良所有位于宝龙山镇平安大街南康乐小区1#1-102室的住宅用途房地产市场价值估价

估 价 委 托 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通辽市恒达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广学（1520160020）

关　键（1520190065）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2年5月31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受贵方委托，本公司估价人员遵循科学、公正、客观、合理的估价工作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的《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等技术规范和估价程序，对包宝良所有位于宝龙山镇平安大街南康乐小区1#1-102室的住宅房地产进行了估价。现评估摘要如下：

一、估价对象

1、名称：包宝良所有位于宝龙山镇平安大街南康乐小区1#1-102室住宅房地产

2、坐落：宝龙山镇平安大街南康乐小区1#1-102室

3、范围：包宝良所有位于宝龙山镇平安大街南康乐小区1#1-102室房屋建筑物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包括室内固定装修价值及配套设施设备价值，不包括动产、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

4、规模：房屋建筑面积为82.73平方米。

5、用途：房屋用途为住宅。

6、权属：权利人为包宝良。

二、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三、价值时点

2022年5月20日

四、价值类型

1、价值名称：本估价报告的价值名称为房地产市场价值。

2、价值内涵：本估价报告提供的估价结果为于价值时点在满足估价的全部假设和使用限制条件下的估价对象的建筑物所有权及相应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在正常市场条件下最可能形成的价值，即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本次估价未考虑房地产拍

卖（变卖）成交后的税费及税费的转移负担和他项权（抵押、查封、担保、租赁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五、估价方法

比较法、收益法

六、估价结果

我公司根据贵方提供的相关资料，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合法等原则，按照严谨的估价程序，在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勘察、广泛收集有关市场信息和估价对象信息的基础上，全面分析了影响估价对象市场价格的因素，运用比较法和收益法，进行专业分析、测算和判断，满足本次估价的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163805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拾陆万叁仟捌佰零伍元整(详见下表)。

户号	房权证号	建筑结构	层数	所在层数	设计用途	建筑面积（㎡）	评估单价（元/㎡）	评估总值（元）
1#1-102	032-07388号	砖混	6	1	住宅	82.73	1980	163805

七、特别提示

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估价报告之前须对报告全文，特别是“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认真阅读，以免使用不当，造成损失。

通辽市恒达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目　　录

1、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声明……1
2、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 2
3、估价结果报告 …… 4
一、估价委托人…… 4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4
三、估价目的…… 4
四、估价对象…… 4
五、价值时点…… 5
六、价值类型…… 5
七、估价原则…… 5
八、估价依据…… 6
九、估价方法…… 7
十、估价结果…… 10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0
十二、实地查勘期…… 10
十三、估价作业期…… 10
4、附件（复印件）
（1）《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委托书》
（2）《档案查询证明》
（3）估价对象照片
（4） 注册估价师证书
（5） 营业执照
（6） 资质证书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声明

我们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职业道德，在此郑重声明：

1．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我们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

4．我们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5．我们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6．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广学、关键于2022年5月20日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

7．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了重要专业帮助。

8．本估价报告的全部或其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字	盖章	日期
刘广学	1520160020	刘广学	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广学 1520160020	2022年5月31日
关键	1520190065	关键	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关键 1520190065	2022年5月31日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估价假设条件

本次估价基于如下假设：

（一）一般假设

1．委托方向本房地产估价机构提供了《档案查询证明》的复印件，本机构估价人员对其所载权属、面积、用途等信息给予了必要的专业关注，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予以核实的情况下（受不动产管理部门对档案查询资格的限制，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无权到上述主管部门对权属证明材料及其记载的内容进行核实和查证），以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与估价对象的相关资料真实、合法、准确、完整为前提。委托人对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如因委托人提供资料有误而造成评估值失实，估价机构和估价师不承担相应责任。

2. 估价对象产权明晰，权利人为包宝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对房屋建筑面积进行专业测量，经实地查勘估价对象规模与《档案查询证明》记载面积数据大体相当，如上述情况发生变化，评估报告须作相应的调整。

3.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现场对估价对象进行了一般性的查勘，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但仅限于估价对象的外观、使用状况和周边环境，并未对环境状况及建筑物的内在结构、设备和装修的隐蔽部位进行深度检视、测试或鉴定。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本报告以估价对象符合国家有关建筑施工规范、验收质量标准及环境检测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安全使用为假设前提。

4. 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

（二）未定事项假设

本次估价无未定事项假设。

（三）背离事实假设

本报告所评估的价值，以在价值时点未含估价对象所设定的任何他项权（如抵押、查封、担保、租赁、其他法定优先受偿权等）为前提，假设估价对象权利状况是完整的进行估价，并未考虑估价对象房地产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关系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四）不相一致假设

估价对象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一致，本次估价无不相一致假设。

（五）依据不足假设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档案查询证明上未标明估价对象房屋建成年代，经现场调查了解，估价对象建成于 2006 年，本次估价按估价对象建成年代为 2006 年，如与产权登记部门记载差别较大，评估结果需做相应调整。

二、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本估价报告使用受以下条件限制：

1. 估价结果是反映估价对象在本次估价目的下的市场价值参考，估价时没有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市场供应关系变化、市场结构转变、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对房地产价值的影响，也没有考虑估价对象将来可能承担违约责任的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式下的特殊交易价格等对估价结果的影响。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估价结果一般会发生变化。建议定期或者在房地产市场价格变化较快时对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再估价。

2. 本报告估价结果须与报告全文同时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片面引用报告中部分内容所导致的客观事实偏离，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3. 本估价报告在估价人员专业知识范围内，力求客观、公正、科学，若因打印、校对及其他原因出现数字或文字误差时，请估价委托人及时通知我公司更正，否则，误差部分无效。

4. 估价报告使用期限应估价报告自出具之日起计算，根据估价目的和预计估价对象的市场价格变化程度确定，不宜超过一年，即 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若报告使用期限内，房地产市场或估价对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估价结果需做相应调整或委托估价机构重新估价。

5. 本估价报告估价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按照既定目的提供给估价委托人使用，若改变估价目的及使用条件，需向本公司咨询后作必要调整甚至重新估价。

6. 估价结果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模拟市场形成价格的机制和过程，将估价对象客观存在的价格或价值揭示出来。估价结果是一种专业意见，而不应当被认为是房地产估价机构或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估价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估价机构：通辽市恒达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通辽市科尔沁区永清办事处芙蓉小区 10#楼 1-2 层 3 室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等级：二级

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502065043749D

资质证书编号：内建行估备字[2021]第 0014 号

法定代表人：姜胜武

联系电话：0475-8433111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1. 估价对象范围

本次估价对象为包宝良所有位于宝龙山镇平安大街南康乐小区 1#1-102 室房屋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估价对象房屋建筑面积 82.73 平方米，包含与建筑物不可分离的室内固定装修及配套设施设备价值，但不包含动产和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

2. 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1）名称：包宝良所有位于宝龙山镇平安大街南康乐小区 1#1-102 室住宅房地产

（2）坐落：宝龙山镇平安大街南康乐小区 1#1-102 室。

（3）规模：房屋建筑面积为 82.73 平方米。

（4）用途：房屋用途为住宅。

（5）权属：权利人为包宝良。

（6）楼层：总层数为 6 层，所在层数为 1 层。

（7）朝向：南北。

（8）结构：砖混。

（9）建成年份：2006 年

3. 土地基本状况

（1）四至：北临道路，南临道路，东临道路，西临道路。

（2）开发程度：所属宗地达到“六通一平”的开发水平，一般是指具备道路、给水、排水、电、通信、供热等基础设施条件以及场地平整。

4. 建筑物基本状况

（1）建筑结构：砖混结构

（2）设施设备：有给水、排水、通电、供热等设施设备。

（3）装饰装修：估价对象内墙刮白，天棚刮白，地板砖地面，室内套装木门，电视背景墙，厨房内墙贴瓷，集成吊顶，上下橱柜，卫生间内墙贴瓷，PVC 吊顶，洁具齐全，入户门为防盗门，塑钢窗等。

（4）维护状况：维护保养状况良好，估价对象基础稳固、未发现沉降情况。

五、价值时点

2022 年 5 月 20 日

价值时点原则上为完成估价对象实地查勘之日，但估价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本次价值时点为完成实地查勘之日。

六、价值类型

1. 价值名称：鉴于本项目的估价目的，本报告所评估的估价对象的价值类型是房地产市场价值。

2. 价值定义：所谓房地产市场价值是估价对象在正常市场条件下最可能形成的价值，即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价值内涵：本报告估价结果界定为估价对象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所有权于价值时点满足估价的全部假设与限制条件下的整体市场价值。

七、估价原则

本报告主要遵循下述房地产估价原则：

1.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2. 合法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3. 价值时点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个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

4. 替代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5. 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其中最高最佳利用指房地产在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并使价值最大的合理、可能的利用，包括最佳的用途、规模、档次等。

八、估价依据：

1、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委托书[（2022）内0521委评16号]

2、《档案查询证明》复印件

3、《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6、《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9、《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

10、《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

11、《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12、《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

13、内蒙古自治区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14、委托方提供的与本次估价相关的其他资料

15、本估价机构掌握的房地产市场相关资料

九、估价方法

（一）、估价方法的选用

房地产估价的基本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四种。选用估价方法时，应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并根据估价对象及其所在地的房地产市场状况、估价对象自身特点等客观条件进行适用性分析。

1、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适用于同种类型的数量较多且经常发生交易的房地产。估价对象所在区域范围内与估价对象类似的房地产交易市场较活跃，有一定比例的成交案例，故本次估价选用比较法。

2、收益法：是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适用于估价对象或其同类房地产通常有租金等经济收入的收益性房地产，这些估价对象不限于其目前是否有收益，只要其同类房地产有收益即可。估价对象用途为住宅，属于收益性物业，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内类似的出租案例较多，有一定的租金收益，估本次估价选用收益法。

3、成本法:是测算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和折旧，将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减去折旧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适用于新开发的房地产、可以假设重新开发建设的现有房地产、正在开发建设的房地产（在建工程）、计划开发建设的房地产以及很少发生交易而限制了市场法运用又没有经济收益或没有潜在经济收益而限制了收益法运用的房地产。成本法是以开发或建造估价对象房地产的各项必要费用之和为基础，再加上正常的利润和税金计算得出，成本法难以真实反应本次估价对象的真实价值，因此本次估价为选用此方法。

4、假设开发法：是求得估价对象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折现率或后续开发

的必要支出及应得利润和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将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和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折现到价值时点后相减，或将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减去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应得利润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适用于具有开发或再开发潜力并且其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可采用比较法、收益法等方法求取的房地产。目前估价对象正常使用，已达到最高最佳使用状态，再开发潜力不大，故本次估价不宜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本项目估价对象为住宅用途房地产，结合本次估价背景，考虑方法的适宜性和可操作性，估价人员在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的基础上进行了实地查勘，结合估价对象的实际情况，并对类似地段和区域类似的房地产市场情况进行调查之后，决定选取比较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估价方法定义与公式

1、比较法：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计算公式：估价对象价格=可比实例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市场状况调整系数×房地产状况调整系数

2、收益法：是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本次评估采用报酬资本化法中的持有加转售模式。

计算公式：$V=A/(y-g)[1-(1+g)^n/(1+y)^n]+V_i/(1+y_n)^n$

V—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收益价格

A—未来第 1 年净收益

y—持有期报酬率

g—持有期净收益逐年递增的比率

n—收益年限（持有期）

V_i—期末转售净收益

y_n—期末转售报酬率

（三）、估价测算概要

1. 比较法

1.1 选取可比实例

经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周边房地产交易市场所作的调查，根据区域位置相似、用途结构相同、档次规模相当、权利性质相符、交易类型相合、交易日期相近、成交价格正当的原则，筛选出A、B、C三个可比实例.

1.2 交易情况修正

交易情况修正是把可比实例的实际成交、但不够正常的交易价格修正为正常价格。

1.3 市场状况调整

市场状况调整是将可比实例在成交日期的房地产市场状况下形成的成交价格，调整为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状况下最可能形成的价格。

1.4 房地产状况调整

房地产状况调整是把可比实例在自身实物、区位和权益状况下的价格，调整为在估价对象实物、区位和权益状况下的价格。

1.5 求取比较价格

根据比较法的计算公式求得可比实例A、B、C的比较价格。再用简单算术平均值作为本次比较法评估的结果。

2. 收益法

2.1 搜集有关房地产收入和费用的资料。

2.2 测算年潜在毛收入。

2.3 测算年有效毛收入。

2.4 测算运用费用（年维修费、年保险费、年管理费、税金）。

2.5 计算第1年净收益。

2.6 估算持有期内净收益逐年递增的比率。

2.7 确定适当的报酬率。

2.8 测算持有期。

2.9 估算持有期末转售净收益。

2.10 计算收益价值。

十、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采用科学合理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经过周密准确的测算，用比较法、收益法并结合估价经验和对影响房地产价值的具体区位、权益状况、建筑结构形式、使用率、楼层、朝向、基础设施配套状况、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状况、交通情况等因素的分析，确定该房地产现有的市场价值为￥163805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拾陆万叁仟捌佰零伍元整(详见下表)。

户号	房权证号	建筑结构	层数	所在层数	设计用途	建筑面积(㎡)	评估单价(元/㎡)	评估总值(元)
1#1-102	032-07388号	砖混	6	1	住宅	82.73	1980	163805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参加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字	盖章	日期
刘广学	1520160020	刘广学	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广学 1520160020	2022年5月31日
关键	1520190065	关键	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关键 1520190065	2022年5月31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2022年5月20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2022年5月20日-2022年5月31日

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评 估 委 托 书

（2022）内0521委评16号

通辽市恒达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我院就战廷文申请执行包宝良一案，委托你机构对以下标的物进行评估：

被执行人包宝良所有的1. 位于宝龙山镇康乐小区，产权证号:032-07339号,面积69.44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2. 位于宝龙山镇康乐小区，产权证号:032-07388号,面积82.73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3. 位于宝龙山镇信合小区，产权证号:032-09954号,面积129.88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

评估基准日：现场勘验日 。

评估价值类型确定为市场价值。

请委派具有专业知识和资格的人员勘验现场进行评估，在申请人交付评估费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出具意见书（或评估报告），在约定的期限内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于期限届满前5日向我院书面说明理由并申请延期，未经批准而超期的，我院撤回委托。

需补充相关材料的应及时通知我院，所有资料由本院提交。

提示：

1、受托人对案件所涉及的有关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其他不能公开的材料以及专业人员之间的意见，应当保守秘密。

2、受托人有依法出庭宣读意见书并回答相关提问的义务。

3、受托人不得私自会见案件当事人、出现场或回答与案件相关的咨询。

4、评估费用采取预收费或一次性收费方式收取，受托人与申请人协商一致后签订协议。

评估完成后请出具评估报告4份。

委托书一式两份，一份法院留存，一份交受托机构。

附：人民法院司法技术辅助工作委托工作材料清单

司法技术辅助部门联系人：张志光

电话：0475-2375241　　19804757707

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司法技术室

2022年5月9日

档案查询证明

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1.房屋产权人：包宝良，身份证号（152322197408270014），位于宝龙山镇平安大街南康乐小区 2#4-402，房屋所有权证号为：032-07339，面积为：69.44 ㎡，用途：住宅，结构：砖混。2022 年 1 月 18 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以（2021）内 0521 执恢 472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首查封，无抵押登记信息。

建议到保康所内蒙古房权产权 1.0 系统查询抵押登记信息。

2.房屋产权人：包宝良，身份证号（152322197408270014），位于宝龙山镇平安大街南康乐小区 1#1-102，房屋所有权证号为：032-07388，面积为：82.73 ㎡，用途：住宅，结构：砖混。2022 年 1 月 18 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以（2021）内 0521 执恢 472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首查封，无抵押登记信息。

建议到保康所内蒙古房权产权 1.0 系统查询抵押登记信息。

3.房屋产权人：包宝良，身份证号（152322197408270014），共有人：王迎华，身份证号（152322197706030043）位于宝龙山镇烟灯吐大街北信合小区 8#-4-501，房屋所有权证号为：

032-09954，面积为：129.88 ㎡，用途：住宅，结构：砖混。2022 年 1 月 18 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以（2021）内 0521 执恢 472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首查封，无抵押登记信息。

建议到保康所内蒙古房权产权 1.0 系统查询抵押登记信息。

科尔沁左翼中旗不动产中心宝龙山所

2022 年 1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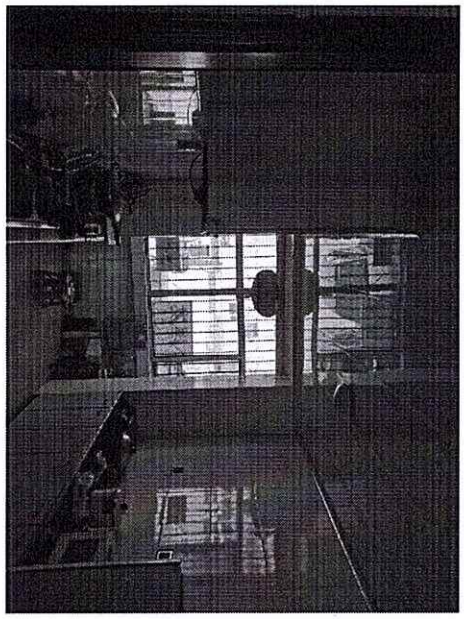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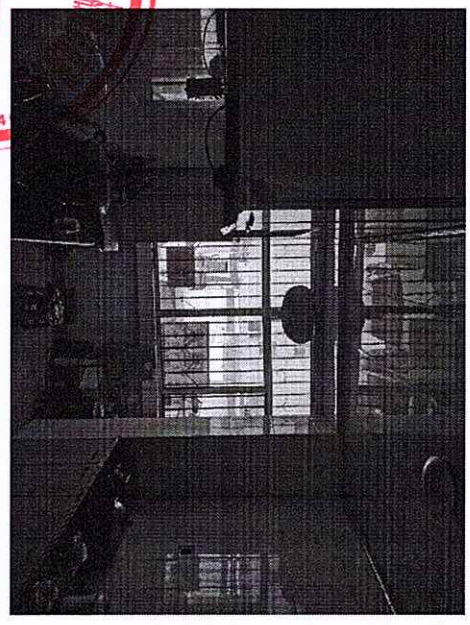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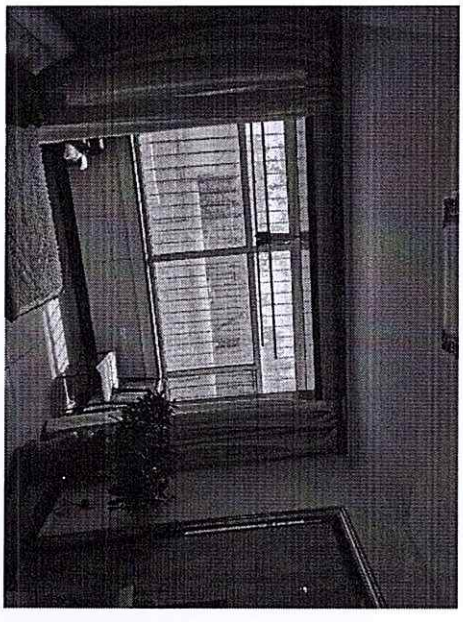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机关

No. 00198525

姓　名 / Full name

关键

性　别 / Sex

女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152321199003075483

注 册 号 / Registration No.

1520190065

执业机构 / Employer

通辽市恒达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2-11-12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通辽市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机关

No. 00256018

姓　名 / Full name

刘广学

性　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150426198410250518

注 册 号 / Registration No.

1520160020

执业机构 / Employer

通辽市恒达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2-7-21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502065043749D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通辽市恒达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姜胜武

经营范围　房地产评估(二级)（凭许可证有效期经营）、房地产政策咨询、房地产项目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4月17日

营业期限　自2013年04月17日至 2063年04月16日

住　　所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永清办事处芙蓉小区10#楼1-2层3室

登记机关　通辽市科尔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6 月 2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证书编号：内建行估备字[2021]第0014号

企业名称：通辽市恒达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502065043749D

法定代表人：姜胜武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永清办事处芙蓉小区10#楼1-2层3室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有效期：2021-05-21至2024-05-21

备案等级：二级资质

发证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1年07月19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